

证券代码：835454

证券简称：威克传媒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(二)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1月4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

本案将于2023年1月12日14点00分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：

#### 1、原告

名称：上海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冯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## 2、被告

名称：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阮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 (二)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、被告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〈白马伶娜〉影视作品版权授权使用协议(下称"协议")，该协议约定，原告授权被告将文字作品《白马伶娜》改编成文学剧本，并拍摄制作影视作品，授权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。就原告授予被告的权利，被告应向原告支付一次性授权费人民币 38 万元及影视作品运营分成收益。同时协议约定，如被告未全面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应赔偿原告所有经济损失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律师费)。原告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向被告开具该一次性授权费发票，但被告收到上述发票后，迟迟未向原告支付该一次性授权费用。就被告逾期付款的违约行为，原告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向被告发送《公函》)要求被告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支付上述授权费用，并根据协议约定通知被告，如被告未在限定期限内付款，该协议将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日解除。然，被告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上述《公函》后，仍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。后原告委托律师于 2022 年 1 月 7 日向被告发送《律师函》)再次要求被告支付上述一次性授权费，并重申，协议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解除，该《律师函》

已由被告签收。截至本起诉日，被告仍未向原告支付任何款项。

(三) 诉讼请求和理由：

1、请求确认原、被告于2019年12月10日签署的《白马伶娜》影视作品版权授权使用协议》于2021年12月31解除：

2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一次性授权费用人民币38万元；

3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【21,000】元

以上第2、3项诉讼金额， 共计为人民币【401,000】元。

4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无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生产经营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 （三）公司采取的措施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民事起诉状》
- （二）《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传票》

北京二十一世纪威克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月5日